

# 论原产地规则对国际供应链的影响

厉 力

**摘 要:** 货物原产地最初是一种自然地理意义上的概念,指货物作为商品在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中的最初来源地。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深入和供应链的专业化分工,原产地的概念也今非昔比。如今的货物原产地标签已经成为一种规则主导的结果,因而很多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出于规避贸易管制措施和品牌营销的目的,根据原产地规则改变产品的原有的供应链安排从而人为操作控制产品的原产地。本文将从原产地规则在供应链中产生的经济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 原产地规则; 国际供应链; 国际分工; 贸易转移

**中图分类号:** F74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11)06-0030-06

## 一、原产地规则影响供应链的具体表现

### (一)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理论

根据货物的组成成分进行区分,可将原产地规则分为完全原产和部分原产原产地规则。所谓完全原产原产地规则是用来判断完全原产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一般来说,完全原产产品是指在一国生长、开采、收获或利用该国天然出产的产品在该国制得的产品,主要是指农产品、矿产品、渔获产品、废旧物品等。目前各国在完全原产原产地规则方面的分歧较小。部分原产原产地规则是用来判断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的原产地的规则。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实质性改变标准,但由于该标准过于抽象,不易操作,各国在实践中又将其解释成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增值百分比标准和加工工序标准,具体适用时采用一种或几种标准相结合的做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sup>①</sup>

第一项标准——税则归类改变(CTC)。这一标准由生产的产品与用于生产该产品的外国投入和原材料之间的税则归类改变构成。采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时,一般是制订一条总规则,规定在同一个商品归类目录中,当有关产品与生产该产品的材料归入不同的税目时,可以认定该产品已经过充分的制造或加工。这种标准可以视为一种“积极的”标准。除了这种“积极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外,同样存在“消极的”标准,即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某一税则归类的改变并不足以授予原产地。这种“消极的”标准通常是作为一项“积极的”税则归类改变规则的例外而存在。较之“积极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这种“消极的”规则通常具有更强的限制性。

**收稿日期:** 2011-08-03。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哲社基金项目(青年项目)《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9CFX069)的阶段成果。同时为上海市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研究基地项目的子课题。

**作者简介:** 厉力,女,上海海关学院管理系副教授,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方向:原产地规则,海关监管。

第二项标准——价值成分(VC)。这一标准界定了外国(来自第三国)的投入和原材料的最高价值百分比,或者产品在生产中所必需满足的区域内价值的最低百分比。也就是说,一项产品如果要获得原产地资格,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来自外国的投入和原材料在成品价值中所占的比重不得高于规定的最高成分百分比,或者产品生产过程中在区域内发生的增加值必需不低于相应的最低百分比。

第三项标准——技术要求(TR)。这一标准通常是指,在区域内加工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实现特定的技术操作或使用特定的投入或原材料方可获得原产地资格。采用加工工序标准时,一般是按商品归类目录制订清单,详列每种产品必须经过的特定技术工艺或加工工序,才能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较之前两项标准,技术要求或加工工序标准的制定成本通常是最高的。

## (二) 原产地规则影响供应链的经济和法律背景

原产地规则本应是一个中性化的技术性贸易工具,但在它蕴含的巨大经济利益驱动下,现在已经被演化为各国在WTO体制下维护本国经济利益的贸易保护工具,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种新型的非关税壁垒。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国际分工的深入发展、各国区域经济集团的兴起以及由此导致因经济利益不同而广泛抬头的贸易保护政策。<sup>[1]</sup>

**1. 国际分工对象从产品深入到工序** 当代国际分工的重要特征就是将一项产品的生产过程拆散到供应链的不同区段,将不同的工序分布到不同国家完成,形成以加工工序、分布区段、供应环节为对象的新分工体系。在新的国际供应链体系中,一项产品从研发、生产、包装、运输、投入消费的整个过程都会发生产品增值。例如波音飞机,总共有600多万个零部件,全球70多个国家参与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最后在美国进行组装,在世界各地进行销售;通用汽车公司的某款汽车,在德国设计,发动机、车轴、电路等零部件由日本企业生产,其他的零部件则由中国台湾、新加坡等提供,最后在韩国组装。这些利用国际分工的跨国企业会利用各环节不同的增值量,根据原产地规则的内容将产品的“战略性”环节定位在特定国家并取得该国的原产资格。因此,原产地规则通过加工工序、当地含量等具体要求能够引导企业调整其生产过程和投入品的选择,调整相关国家在制造该产品过程中的分工角色,从而使企业获得更多的贸易利益。<sup>[2]</sup>例如,欧盟于1989年修订其集成电路的原产地规则,规定集成电路的原产地为“扩散”工艺所在地,从而迫使日本及其他外国企业将“扩散”工艺这一高科技加工工序放在欧盟境内进行,以确保产品满足原产地标准。

**2. WTO框架下的《原产地规则协议》缺乏具体操作性,没有刚性的约束力** 《原产地规则协议》仅提出了过渡期和过渡期后的纪律,但未能就原产地标准、原产地证明的样本和认证等达成统一意见。针对具体产品的协调文本一拖再拖,鉴于各国利益的分歧至今还没有定稿。优惠原产地规则更是仅以共同宣言的非法律形式对各成员国提出要求,因此在实践中根本没有任何多边贸易体制的束缚。可见,目前在国际法律框架下,无论是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还是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都给各成员方提供了广泛且灵活运用的自由裁量空间。原产地规则也自然成为各成员国实施贸易保护的救命稻草。

## (三) 原产地规则对供应链的具体影响

假设企业Q是某跨国公司,其某项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A、B、C3个国家的参与,在A国采购原材料,在B国进行含有核心技术的部件生产(总部在B国),在C国进行其他零部件的生产以及后续的装配和产品测验,最后成品G出口到D国。

若没有原产地规则的设定,企业在生产G时会根据比较优势理论选择原材料采购地A和后续加工地C。A国的原材料M价值为 $C_A$ ,B国生产核心部件K的价值为 $C_B$ ,C国进行后续加工产生的增值 $C_C$ 。

B国的对外关税是 $T_B$ ,C国的对外关税是 $T_C$ ,D国的对外关税是 $T_D$ 。

原材料M进口到B国的价格为 $P_B = C_A (1 + T_B)$

**1.原产地规则对采购环节的影响** 若B国和E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并适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那么所有原产于E国的材料将可以免税进口到B国市场。那么E国生产的M或其他竞争性原材料将会逐渐取代A国原产的M,此时会出现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两种结果。

(1)贸易创造效应。所谓贸易创造,是指成员国之间相互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所带来的贸易规模的扩大。贸易规模的扩大产生于相互间贸易的便利,以及由取消贸易障碍所带来的相互出口产品价格的下降。贸易创造会引起区内成员国从成本较低的其他成员国内进口来取代国内成本较高的生产,这是有利于资源配置的。自由贸易区一方面规定了区域内较优惠的关税,另一方面会制定原产地规则来判定哪些产品属于成员国的原产产品并可以享受到优惠关税。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区域内成员国之间的贸易。<sup>[3]</sup>

可见,贸易创造效应会相应地增加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利益。这一效应已被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实施数据所验证。墨西哥作为发展中国家,其在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成立之前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高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NAFTA成立后,墨西哥对于原产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商品降低了进口关税并消除了贸易壁垒,大大促进了美国和加拿大对墨西哥的出口贸易额。从1993年自由贸易区生效至2002年,NAFTA实施10年中,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3个成员国的三边贸易总额翻了一番多,由1993年的3010亿美元增加到2002年的6220多亿美元。

(2)贸易转移。贸易转移是指建立区域贸易安排后,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贸易取代了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从而造成贸易方向的转移。由于自由贸易区较为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一个产品在出口到自由贸易区时,要想获得原产地资格,其产品必须有足够的区内成分。

贸易转移可能会导致低效率的贸易取代高效率的贸易,造成效率的损失。如果贸易转移大于贸易创造,则实施区域贸易安排可能导致整个社会福利的损失。

## 2.原产地规则对生产制造环节的影响

(1)贸易偏转。原产地规则在自由贸易区中存在的主要原因在于对贸易偏转的防范。在一项自由贸易协定中,每一个国家都维持其自身的对外关税以及与境外贸易伙伴有关的商业政策。各成员国针对第三国的关税和商业政策是不同的,这就会诱使人们利用进口制度向关税最为宽松的成员国进口商品,然后再以区域原产产品的身份向高关税成员国复出口。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偏转效应将会导致该自由贸易区最终转变为关税同盟,其外部关税实际上是由实施最低关税的国家所决定。由此将背离缔约各方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初衷,区域一体化的建立意义也将严重削弱。<sup>[4]</sup>

根据本文假定的产品生产流程,某产品在A国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在B国进行含有核心技术的部件生产,在C国进行后续的简单装配和测验,最后成品G出口到D国。若在此过程中,F国与D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全部在F国组装并取得原产资格的成品出口到D国时可获得关税减免待遇。鉴于F国的对外关税低于D国,且原产地标准可以通过跨国企业的生产布局调整得以满足,则总部设在B国的跨国企业会出于全局成本考虑,将一部分组装和零部件的加工工序从C国转移到F国,从而达到F国的优惠原产地标准。产品经F国再转出口到目标国

D国时则可以获得免税待遇。显而易见,这种操作的结果是将大量的资源和成本浪费于运输安排和申办原产地证明的手续中,而并未真正将减免税的福利转化于消费者的消费福利中。

(2) 投资转移。为防范贸易偏转,各国的通行做法是制定复杂而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但是,严格的原产地规则可能会影响到自由贸易区中上游、侧游或下游第三国生产者的采购和生产决策。原产地规则越严格,贸易转移效应就越发明显。当原产地规则严格到一定程度时,贸易转移会转变为投资转移。这意味着,某些区外企业为了利用区内资源和市场,而将原本设在区外的工厂和生产线转移到区内,使用成员国内的原材料、劳动力等进行生产制造。这种投资转移效应在跨国企业中有着较为明显的体现。如NAFTA的原产地规则要求轻型车的净成本中至少有60%的成分为北美原产成分才可以取得原产地资格。这迫使日本等国的汽车生产商将工厂转移到北美自由贸易区境内。由于这些原产地规则的存在,使得自贸区的成员国即使并不一定是效率最优的生产地,外国厂商可能也会直接在成员国内投资设厂。数据统计,在1994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的一年内,日本厂商便加快了在美国建厂的步伐,同时提高购买美国汽车零部件的数额至43.2亿美元,此后日资厂商在美国购买汽车零部件的年增长额约为20亿美元。<sup>[5]</sup>这其中,NAFTA的原产地规则对本区域内汽车产业起到了重要的保护作用。

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在吸引非成员国外部厂商直接投资的同时,也会引起成员国内的投资转移。成员国内的厂商可能会把生产转移到有最大需求市场且外部关税税率最低的贸易伙伴成员国内,一方面成员国内的厂商会把一些劳动密集型行业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成员国A国,使用其廉价的劳动力,另一方从其他成员国进口一些价格较为低廉的材料或者零件,在进入A国时,由于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及累积条款的存在,这些材料或者零件只要来源于区内其他成员国,那么在进入A国时可以享受A国的优惠关税,这便大大降低了成本。

(3) 反倾销规避。反倾销规避行为主要存在于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适用中。反倾销规避是指一国商品在被另一国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下,出口商为了减少或者避免征收反倾销税而采取和实施的各种方法。规避行为主要可归为以下两类:

第一,进口国境内组装。出口商将涉及反倾销税的产品分解为零配件再出口到进口国,并在进口国组装销售。这种规避方法主要是利用了制成品与零配件在税则归类的税号不同来规避反倾销税的征收。这种规避行为会增加进口国的零部件进口,同时出口商会将最后组装环节的加工生产转移到进口国。

第二,第三国境内组装。出口商将征税产品的制成阶段转移到第三国进行,获得第三国原产身份,然后将制成品以第三国产品的身份出口到进口国。这种规避方法主要是利用了改变原产地的方法进行规避。这种规避行为会将产品的部分加工和组装工序转移到第三国,延长其供应链长度。

**3. 原产地规则对产品销售市场的影响** 按照本文的假设,当产品经过在C国的组装形成成品后,会出口到D国。若C和F建立自由贸易区,则C国企业会考虑将成品G出口到F国,开拓新的消费市场。

## 二、结语与建议

### (一) 结语

**1.世界性贸易保护主义的阴影还在进一步扩散** 大国经济发展缓慢,并没有形成更加强势的拉动力量。而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出口竞争力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市场自然会加大对国外产品的排斥措施,全球贸易进入一个贸易摩擦激化的时期。目前,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实施贸易保护最常用的三大手段,即技术手段(技术性贸易壁垒)、行政手段(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手段(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这些贸易壁垒措施虽然表面上针对的是产品本身,但实质上针对的是产品所属国家,具有潜在的国别歧视性。因而原产地规则成为各国之间实施与抵抗贸易保护措施的重要突破口。

**2.改变产品的原产地** 为了享受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关税,或者为了规避国别配额限制、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惩罚性关税,很多企业不得不积极地参与到原产地规则研究和利用中,通过人为操作的方式改变产品的原产地。而有些企业为了品牌营销的需要,也会将产品的特定工序转移到有关国家来获得原产地资格,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由此,原产地问题成为众多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关注的焦点问题。

**3.原产地规则对企业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等众多环节都有重要影响,可能产生贸易创造、贸易转移、贸易偏转以及投资转移等不同经济效应** 这些经济效应涉及到世界整体福利、企业福利、消费者福利的变化。贸易转移和贸易偏转效应会导致低成本生产向高成本生产扭转,这种贸易扭曲现象大大浪费了世界资源,造成了消费者福利和企业福利的损失。

## (二) 政策建议

**1.加强对加工贸易产品的原产地标记管理** 目前,不少产品在我国国内的实际增值部分不多,但是在我国进行了简单加工、组装甚至是分装后,便轻易取得了“中国制造”的资格。以从中国出口的“芭比娃娃”玩具来说明这个问题:“芭比娃娃”在美国市场零售价为9.9美元,而在美国海关的进口价仅为2美元,而中方只获得了35美分的加工费,其余65美分用于进口原材料、运输和管理费用。但在这些娃娃进口到美国海关时,2美元将全部计为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因此,我们应呼吁规则制定部门尽快提高加工贸易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同时应加强对这些加工贸易产品的原产地标记管理。

**2.以原产地规则为创新手段推进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 目前,加工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已经成为第一大贸易方式。加工贸易涉及到我国大部分产业,在拉动国民经济发展、推动国内配套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加工贸易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显现。加工贸易价值链的国内部分没有得以科学延长,加工贸易的辐射能力和聚集效应未得到充分释放。我国大量对外加工贸易企业从事低附加值产品的加工,使得“中国制造”不仅有“价低质劣”的恶评,同时又使我国对外贸易出现“大出大进”的无奈。对于加工贸易出现的这些新变化和新问题,现行的政策与监管体制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而原产地规则可以做为政府管理和调整加工贸易的一种新手段,通过原产地规则的设置来影响产品在我国加工的规模、料件采购来源、核心技术引进等。

原产地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规则,而是一种根据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发展的动态规则。因此,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并结合不同产业发展的实际状况,原产地标准应进行适时的动态调整,以更好地配合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我国对外贸易格局,减少与他国的经济纠纷,重塑“中国制造”形象。

**3.将原产地反规避条款落于实处** 目前,我国市场潜力巨大,国外产品向我国市场低价倾销的行为也在增加。在我们对国外倾销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时,我们要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限制跨国企业的原产地规避行为。由前面的分析可知,边际成本是决定产量竞争和市场份额优势的主要因素。严格的原产地规则能在一定程度提高外国企业(或降低本土企业)的边际成本,起到排挤外国产品,鼓励适用本国原产品的效应。我国现行的《原产地条例》引入了反规避条款,为我国限制国外出口商规避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有关规定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但条款还有不足之处,即缺乏可操作性,我们可借鉴欧美反规避立法的做法进一步明确规避行为的认定及处罚措施。

**4.本土企业应主动了解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性和具体内容,加强自我保护** 一方面,企业应准确理解“实质性改变”规则,在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合理布局,使产品获得有关国家原产地身份并获得优惠待遇;另一方面,面对各国的贸易保护措施,我国企业应学会运用原产地规则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有效维护自己产品声誉和合法权益。通过及时了解进口国的反倾销、反规避和原产地规则的具体规定,科学管理本企业产品的原产地申报与标记,相应调整生产安排,尽量利用原产地规则来防范进口国的贸易壁垒措施。

(作者单位:上海海关学院)

#### 注释:

- ① 在部分原产原产地规则方面,各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至今尚未形成国际层面上的完全统一。

#### 参考文献:

- [1] 厉力,刘平,郑冬阳.原产地规则研究:原理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2] 喻春娇,郑宝银.国际生产分割条件下的原产地规则:扭曲效应及其改革与协调[J].国际贸易问题,2004,(9).
- [3] 郭杰,杨坚争.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0,(4).
- [4] Stefano Inama.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5] 高磊.NAFTA汽车原产地规则的贸易投资效应研究[J].黑龙江对外经贸,2008,(6).

## The Impact of Rules of Origin on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LI Li

**Abstract:** Origin was used as a geographical concept, labeling the initial source of a produc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While the concept of origin has been changed with increasing deepen of the supply chain division internationally. The origin label has become a result educed from related rules. Therefore, more and more companies are manipulating the origin of their products in order to avoid trade controls, obtain tariff favor or promote their brand value. This paper is aiming to discuss the economic impact of rules of origin on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and try to propose applicable suggestions.

**Key words:** rules of origin;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work division; trade diversion